

林银发〔2016〕33号

## 关于修订《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 报告办法(暂行)》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邮储银行林芝县支行、邮政公司林芝市分公司、西藏银行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根据工作需要，为及时了解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各项重大事项，全面掌握银行业总体稳健状况，加强金融管理与服务，

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的研究，对《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办法（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2016年4月30日

## 附件

#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林芝市金融业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林芝市中心支局，下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邮政公司林芝市分公司（含邮政储蓄银行林芝县支行）、西藏银行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对金融机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可能危及金融稳定的事件以及反映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状况的重要报告和报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成立林芝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人民

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货币信贷统计业务和外汇管理业务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会计业务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征信管理科、保卫科、货币信贷统计科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货币信贷统计科。

**第五条**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具体部门并明确专人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 **第三章 报告内容**

**第六条**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向上级机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纪检委、监察局行文报告重大事项时，必须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季度、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和财务报表。其中季度报告和报表须在报告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报告和报表须在报监管部门时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月度有关报告和报表。

**第八条** 经批准筹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于正式开业后 5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以下事项：

- (一) 机构名称、营业场所地址、机构正式开业日期；
- (二) 监管部门批准筹建的文件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营方针和计划，金融机构和金融关联机构为法人的，报送章程、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等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五) 风险控制制度、内部规章制度;
- (六)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经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
- (七) 经监管部门审批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设立的反洗钱专门机构或指定负责反洗钱的内设机构，专门负责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工作人员;
- (八) 金融统计制度、机构设置和业务准备情况;
- (九)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要求报送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下列事项时，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 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
- (二) 机构性质变更;
- (三) 重大重组改制;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五) 总股本 5% (含 5%) 以上的重大股权变更或重大对外投资;
- (六) 监管部门提示风险;
- (七) 开展新的金融业务或相关业务;
- (八) 发布、调整会计核算基本制度、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涉及重大会计改革事项的资料;
- (九) 风险限额趋向预警线，或个别数据触及或超过监管指标要求;
- (十)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要求报告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先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再于 2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 发生重大信贷风险和经营风险事件；
- (二) 违规经营、投资失误；
- (三) 被诈骗、抢劫、盗窃等事件；
- (四) 因 IT 系统故障导致金融业务中断的事件；
- (五)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治安事件等引发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 (六) 由于违规经营、高管人员辞职等原因被新闻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可能对机构稳健经营带来威胁；
- (七) 客户集体投诉，影响恶劣；
- (八) 发生重大案件，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纪检委监察局以及公安局、检察院等外部机构介入调查取证；
- (九) 发生重大投资亏损，或母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危机，影响本机构业务开展；
- (十)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要求报告的其它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对虚报、瞒报、漏报、迟报重大事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将在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